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沪 01 协外认 4 号

申请人：哈勒瓦得莱瑞有限公司（HALLVARDLER？YAS），住所地挪威王国卑尔根市 Bontelabo2 号，5003。

代表人：HenningKolbjornBeltestad，董事会主席。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元良，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晓雷，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富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 180 号 212 室。

法定代表人：施嘉铭，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哈勒瓦得莱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瑞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奥斯陆商会仲裁院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莱瑞公司申请称，莱瑞公司和被申请人上海富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正公司）因合同纠纷，约定由奥斯陆商会仲裁院进行管辖。后经奥斯陆商会仲裁院裁决，申请人的请求得到仲裁院支持，2014 年奥斯陆商会仲裁院作出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616,398.57 美元及利息损失（以 569,648.73 美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8.5%，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95,000 挪威克朗法律费用及利息损失（以 95,000 挪威克朗为本金，按年利率 8.5%，从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至被申

请人实际清偿之日）；15 万挪威克朗仲裁费用及雇主税 21,150 挪威克朗及利息损失（以 171,150 挪威克朗为本金，按年利率 8.5%，从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仲裁裁决作出后，被申请人未履行付款义务。故申请人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之规定，申请：1、承认奥斯陆商会仲裁院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申请人莱瑞公司对被申请人富正公司仲裁纠纷的裁决书；2、执行奥斯陆商会仲裁院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申请人莱瑞公司对被申请人富正公司仲裁纠纷的裁决书；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富正公司陈述意见称，不同意莱瑞公司的申请，请求不予承认及执行奥斯陆商会仲裁院的裁决，理由为双方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没有业务关系，也没有签订过合同，更没有签订过仲裁协议，故仲裁裁决不应当承认和执行。签署合同的是案外人韩某，韩某在 2011 年期间由被申请人代理从申请人处进口三文鱼，但该代理关系 2012 年就结束了，申请人明知与其签合同的是韩某，而非被申请人。

针对被申请人的上述意见，申请人提出如下反驳意见：合同上签字的“X”即韩某一直是代表被申请人的，该身份在仲裁裁决中亦有认定。

本院经审查：申请人莱瑞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向挪威奥斯陆商会仲裁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富正公司进行仲裁，仲裁管辖依据为双方当事人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订立的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仲裁条款。2014 年 11 月 15 日，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仲裁被申请人富正公司向仲裁申请人莱瑞公司支付以下金额：1）616,398.57

美元，加上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期为止的、对 569,648.73 美元所计的 8.5%年利率的利息；2）仲裁申请人发生的本次争议仲裁的费用 95,000 挪威克朗，加上自本裁决书生效日期至实际付款日期为止所计的 8.5%年利率的利息损失；3）仲裁申请人预付的 20 万挪威克朗超出仲裁被申请人被判令支付仲裁费的部分如下阐述，加上自本裁决书生效日期至实际付款日期为止所计的 8.5%年利率的利息。仲裁费由以下确定：仲裁庭的费用为 15 万挪威克朗，加上 14.1%的雇主税。双方当事人对于仲裁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仲裁费应由仲裁被申请人承担。

本院认为：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由奥斯陆商会仲裁院在挪威境内作出，鉴于中国和挪威均为《纽约公约》成员国，根据《纽约公约》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莱瑞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奥斯陆商会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应当适用《纽约公约》进行审查。经查，申请人已经向本院提交了《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文件，包括仲裁裁决及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即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的经公证认证的副本，并提交了中文译本，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被申请人富正公司在本案中提出了不予承认与执行涉案仲裁裁决的申请，理由为其与申请人莱瑞公司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即韩某无权代表被申请人签订合同，包括其中的仲裁条款。据此，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申请人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韩某有权代表被申请人签约，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本案审理中，被申请人确认，在2011年的业务中，被申请人代理韩某从申请人处进口货物，期间韩某是以被申请人的名义与申请人签约。被申请人认为上述代理关系已于2011年年底终止，而本案系争合同签订于2012年11月，故韩某无权再代表被申请人签署系争合同，且申请人对此是明知的。本院认为，首先，系争合同载明的买方为被申请人，韩某签字处亦记载其为被申请人负责人，故系争合同在形式上的一方当事人是被申请人，而非韩某个人。其次，2011年期间的业务过程中，韩某系以被申请人名义与申请人签约，被申请人对此并无异议，目前被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在被申请人与韩某之间的代理关系于2011年年底终止后，被申请人曾将该情况告知过申请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相信韩某有权继续代表被申请人签订本案系争合同是合理的。最后，本案中需要判断的是仲裁条款的效力，仲裁条款一经成立后其效力独立于合同，合同后续履行情况并不影响仲裁条款成立时的效力。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供的相关电子邮件均是申请人与韩某之间于2013年就有关货款欠款事宜进行的协商，其中虽提到了韩某新注册的公司，但并不能据此证明申请人在签订系争合同时就已经知道合同相对方不是被申请人，且邮件内容亦不能区分本案系争合同业务与韩某自己的其他业务。据此，本院认为申请人在签订系争合同时有合理理由相信韩某是有权代表被申请人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依法有效，被申请人认为双方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的主张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经本院审查，所涉仲裁裁决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不予承认与执行的情形，故本院对仲裁裁决的效力予以承认，并予以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奥斯陆商会仲裁院于2014年11月15日作出的针对申请人哈勒瓦得莱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富正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的裁决。

案件申请费人民币4,541.71元，由被申请人上海富正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审判长　黄　英

审判员　任明艳

审判员　杨　苏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记员　张立扬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与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2、《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

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之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内国仲裁裁决附加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

3、《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

一、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

（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